

青年行動 21

Youth Action 21

主席：施能熊

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意見

我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法例，政府應儘快完作立法程序，以免有法律真空。一方面我們不希望有關條例的通過會成為侵犯市民私隱，損害普通公民基本權利的工具；另一方面我們亦不願見到有關法例變成無牙老虎，未能有效打擊罪案，保障公共安全。

對法案的討論我們有以下看法

一、有效打擊罪案

1. 不應要求所有秘密監察行為需由法官授權，以免減低執法效率。
2. 執法部門可在緊急情況以口頭方式提出，確保有效打擊罪案。
3. 條例若列明違反法則的懲罰，會削弱公職人員執法效率，由部門進行紀律處分較為合適。
4. 執法部門面對多變的罪案，若有向受監視人事後報告機制，將不利偵查工作。

二、行政與司法要分清

條例適用於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這些執法部門均進行行政行為，因此授權執法機關進行秘密監察的法官和監察專員由行政長官委任較為合適。我們擔心若司法機構於行政部門進行執法工作時介入太多，有可能出現『預審』情況，這會混淆行政同司法關係。

三、完善監察機制

我們歡迎監察專員對資料運用、部門運作以及受監察人權利作出保障，但監察專員接觸不少敏感資料，我們認為對監察專員在職或離職後的行為亦應有相應規範。